

公司代码：600145

公司简称：*ST 新亿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新亿	60014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庞建东	
电话	0901-6291128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六和广场辽塔赣商大厦	
电子信箱	pangjd@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909,029,959.9	1,072,323,116.66	-1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619,576,543.83	619,143,943.64	0.0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38,088,205.96	-328,430,952.22	-2.94
营业收入	24,995,95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071,910.30	14,342,799.62	-7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071,910.3	457,334.76	79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0.66	4.74	减少4.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03	0.0096	-6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03	0.0096	-68.7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7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6.51	246,150,000	0	冻结	0
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9.6	143,150,853	0	无	0
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自 然人	7.42	110,581,243	0	无	0
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7.21	107,500,000	0	无	0
贵州恒瑞丰泰股权投 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8	71,500,000	0	无	0

深圳市瑞弘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69	70,000,000	0	无	0
上海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69	70,000,000	0	无	0
广西沃洋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69	70,000,000	0	无	0
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43	66,000,000	0	无	0
昆山成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3.35	50,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互间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遴选优质资产，并已开展项目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和商务谈判，争取尽快将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的优质资产注入公司，未来亦不排除适时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现代农业、大健康、物联网、矿业等各类型优质资产，通过多种方式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由于公司现处于停牌状态，并购及资产注入等商务谈判进度受到影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